

表格 2

呈請書〔遺棄〕
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
婚姻訴訟
案件編號：

- 由 提交的呈請書表明 —
- (1) 呈請人 與 (下稱答辯人)於 年
月 日 在 合法結婚。
- (2) 呈請人與答辯人曾在 共同居住。
- (3) 呈請人(答辯人)以香港為居籍
呈請人的職業為 ，居於
，而答辯人的職業則為 ，居於
- (4) 現有 〔現並無〕在生的家庭子女。
- (5) 〔除
外〕〔如屬丈夫提交的呈請書〕就呈請人所知在婚姻期間答辯人並無生下其他
仍然在生子女〔或如屬丈夫提交的呈請書〕在婚姻期間呈請人並無生下其他仍然在
生子女。
- (6) 〔除以下法律程序外
〕以往從未在香港或其他
地方的任何法院就該宗婚姻〔或就任何家庭子女〕進行法律程序。
- (7) 雙方曾作出或建議作出下列〔或並未作出任何〕關於供養答辯人〔及上述子女〕
的協議或安排〔即〔述明詳情〕〕。

(8) 上述婚姻已破裂至無可挽救。

(9) 答辯人在緊接本呈請提出前已遺棄呈請人最少連續 1 年〔*述明詳情*〕

呈請人故此請求——

- (1) 解除上述婚姻。
- (2) 將 _____ 的管養權批予呈請人。
- (3) _____ 支付本訴訟案的訟費。
- (4) 批予呈請人下列附屬濟助，即

呈請人簽署

應獲送達本呈請書的人的姓名和地址為〔*列述詳情，並述明其中是否有任何人為無行為能力的人*〕。

呈請人的送達地址為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 呈請人須親自往家事法庭登記處提交呈請書。